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长府〔2023〕24号

关于印发《长征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基层单位：

现将《长征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长征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方案》



长征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夯实基层基础的决策部署，加强长征镇食品安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长征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区两级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等文件关于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深入推进“三级联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要求，通过开展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活动，完善食品安全基层治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全面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二、工作目标

长征镇于2023年提出申请，经区食药安委遴选推荐，向市食药安委申报创建。长征镇计划通过3年创建周期，通过评估验收后由市食药安办命名为“上海市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

镇”。

通过创建工作，长征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将进一步趋于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同时辖区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等达到《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相关评价指标的要求。

三、实施步骤

根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评价与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评价细则》，长征镇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活动。

（一）摸底申报阶段（2023年9月）

对镇域内食品相关生产、经营、销售等单位业态分部情况、存在数量等基数进行调查排摸，由镇食药安办向区食药安办提交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建设书面申请，经区食药安办审核后向市级上报。

（二）部署实施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9月）

结合我镇实际，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相关部门、各居民区和园区企业结合实际，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开展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指导，定期总结阶段工作，补短板，及时调整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方式。

（三）区级初评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月）

在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各居民区和园区企业紧紧围绕建设工作的总目标和具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过区食药安办对长征镇的初评和公示。

（四）市级验收阶段（2025年5月）

迎接市食药安办的验收评估，完成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市级验收之后，总结归纳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机制。

四、工作内容

（一）强化综合协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进一步明确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分工和职责，完善联动机制，强调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将建设工作作为推动我镇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保障民生、保障公众健康的重要项目。

（二）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地

认真贯彻《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加强食品安全包保队伍培养和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组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

（三）强调四级联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加强市、区、镇、居委四级联动，拓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平台，开展系列民生保障活动，强化公众科普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晓率和满意度。引导各方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及时认真处置各类投诉举报，解决群众需求。

五、职责分工

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1) 制定、发布相关文件，包括：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办公室成员名单、阶段性推进目标和工作落实情况等，做好《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推荐街镇基本情况申请表》等材料的上报工作。

(2) 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沟通联系，配合长征市场监督管理所做好前期排摸调研和不定期的检查整改工作，汇总考核验收材料，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工作进行自查，组织专家对参建单位进行核查。

(3) 组织开展创建相关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区域内商家参与创建。提升居民对创建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知晓率。

(4) 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和一站三员食品安全包保干部，发挥引领、榜样的作用。

(5) 参与各项宣传活动，采集、收集宣传影像资料，负责各类宣传信息、材料的撰写和汇总。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等宣传品，在各级媒体上开展宣传报道，宣传活动进展、公示检查情况，通过社区电子显示屏、招风旗、横幅等不同载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长征市场监督管理所：

协同长征镇做好创建工作相关专业指导和配合工作；对辖区食品单位开展主体责任培训；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1）对长征镇食品相关生产经营业态的分布情况、单位数量、基础状况等进行调查排摸，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信息。

（2）及时更新区域内农贸市场、学校、餐饮企业、商店（超市）、企事业食堂、小餐饮等商业服务业经营单位信息。

（3）组织日常检查，督促辖区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整改问题并达到食品安全街镇建设要求。

（4）开展对食品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落实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5）建立活动专项投诉举报档案、及时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及时处理食品安全志愿者、包保干部反馈的相关问题。

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协助做好长征镇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指导工作；负责长征镇辖区食品安全事故急救普及宣传工作。

镇党群工作办公室：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区创建活动的宣传科普工作，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知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

镇社区建设办公室：

在开展食品安全巡查整治工作中，协调居委会，配合执法

部门做好社区内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的巡查、排摸工作，并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市“一网统管”监管体系，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综合监管。接受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有关问题的投诉；负责沿街餐饮场所废弃油脂收运的巡查监管工作；在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整治工作中，协助其他执法部门调查，配合提供已登记房屋的权利人等信息。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落实《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食品流动摊贩管理，特别是加强夜排档、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管理，完善食品摊贩管理的法规、制度建设，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餐厨废弃油脂监管，依法查处餐厨废弃油脂非法收运处置行为。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专项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统筹部署全镇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各居民区和园区企业要把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人员及职责，加大监管

巡查力度，积极指导和督促食品经营门店、企业和餐饮店改进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

（三）广泛深入宣传。相关职能部门、各居民区和园区企业要广泛宣传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的目标、意义、政策措施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宣传氛围。及时宣传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曝光问题与不足，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

（四）强化督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各居民区和园区企业既有分工，又有协调。各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提高工作效率，主动加强横向联系，相互密切配合。对于工作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情况做好指导工作，镇规建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创建责任，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扎实推进。

